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1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(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主任委員卿惠

記錄人員：何權紘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評議案 3 案，共 3 案，如次：

第 1 案：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定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前地價以預期開發分析法評估比準地重劃前地價，再依據各宗土地之個別因素差異進行調整，估算各宗地重劃前地價。重劃後地價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比準區段重劃後地價，並藉以評估其餘各區段重劃後地價。爰本案重劃前後地價提本次大會評議。

決 議：本案請查估單位依照委員意見修正，再行提請審議。

第 2 案：113 年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(第 1 期 A 標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，符合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 ○○○元至○, 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3 案：113 年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劉厝排水 9K+271~13K+800 護

岸治理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，符合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。

決 議：本案請查估單位依照委員意見修正，再行提請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同日下午 16 時 30 分)。